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 採納公司標誌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及品牌識別度，本公司已採納一款全新公司標誌(「新標誌」)，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新標誌載列如下，以供識別：



新標誌將印製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通告、股票及新聞稿)及將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展示。

採納本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有關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概不會由於新標誌獲採納而作出任何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標誌的新股票的安排。

本公司將繼續發行仍在庫存內的未印有新標誌的現有股票，直至所有該等現有股票用畢為止，印有新標誌的新股票其後將予發行。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及黃潔莉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石瑛女士。